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18年11月8日更新)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董事會亦可不時作出罷免決定。審核委員會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其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a)停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b)停止在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內，不得擔任成員。

(3) 權限

- 3.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經指示，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 3.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諮詢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協助。
- 3.3 審核委員會須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4.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被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程序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在審核工作開始之前，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匯報的責任；
- (c)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為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4.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之前，應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 4.2 (a) 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至少會面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4.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相關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j)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5) 會議

- 5.1 審核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5.2 集團財務部主管、內部審計部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不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如獲審核委員會邀請則除外。在符合上述的規定下，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但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表決。
- 5.3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舉行會議。
- 5.4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秘書。
- 5.5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向董事會報告。

(6) 匯報

- 6.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成果及提出建議。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成果及建議。
- 6.2 當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觀點之理由。

註：此乃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